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制造·三峡全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第九次临时信息披露

尊敬的委托人 / 受益人：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中信制造·三峡全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依法成立，分 4 次分别募集完成，信托本金共计人民币 133,350 万元，信托期限为 18 个月，全部为现金形式认购。信托受益权分层分类，其中优先级信托本金 99,993 万元，期限为各类成立日起 12 个月，可延长 3 个月。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全通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自成立日期起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以及信托受益权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信托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两次向受益人进行了收益分配。

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三峡全通公司应当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偿还贷款本息 11,855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偿还贷款本息 47,247 万元。因三峡全通公司未能如约偿还上述两期贷款本息，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13 年 1 月 18 日向三峡全通公司、担保人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国资公司”）和梁士臣分别发出《履行应偿债务义务通知书》、《履行担保义务通知书》，要求清偿或代为清

偿当期应付贷款本息及违约金。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信托计划信托专户仍未收到该两期应收本息及违约金。

针对三峡全通公司及担保人的违约行为，本公司将依据贷款文件的约定向三峡全通公司发出《履行应偿债务义务并核实债务通知书》，并向担保人夷陵国资公司、梁士臣发出《履行担保义务并核实债务通知书》，宣布各期贷款立即到期、要求三峡全通公司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及违约金，并要求夷陵国资公司、梁士臣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若三峡全通公司、夷陵国资公司、梁士臣未履行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及违约金的义务及担保责任，本公司将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因三峡全通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无法于预定到期日届满时获得足额兑付，本公司决定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到期日延期 3 个月。贷款本息回收后，本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同顺序向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收益。

本公司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依法主张相关权利，采取司法强制执行等措施敦促三峡全通公司、抵押人、保证人尽早履行还款和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信托执行经理：陈颖

**Tel: 010-84861218**

**Fax: 010-84861355**

E-mail: chenyingt@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 赵勇

Tel: 010-84862015

Fax: 010-84861355

E-mail: zhaoyong@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 戴家凯

Tel: 010-84868596

Fax: 010-84861355

E-mail: daijk@citic.com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